

关于向李晓慧送达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的公告

李晓慧：

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核查立案，向本机关通过平台提交的两份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5年8月3日收悉。经审查，我单位于2025年8月8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朝政复不决字〔2025〕2189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后该邮件被退信处理。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朝政复不决字〔2025〕第2189号

申请人：李晓慧，女，1989年11月20日出生，住四川省绵阳市清城区博雅路1228号幢3单元18层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局长

本机关于2025年8月3日收到申请人李晓慧通过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共计2份。

经核实，2份申请材料具备以下特征：一是行政复议请求相同，2份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均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核查立案。二是举报事项相似，均围绕发布的医疗广告涉嫌违法展开。三是举报均在同一天通过平台的方式提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系行政复议制度的立法宗旨之一，申请人提起复议申请需具备值得通过行政复议程序予以救济的正当权益基础。经核查，自 2025 年 5 月以来，申请人向本机关累计提交复议申请 9 件，其复议请求一致，所涉举报事项亦高度相似。另查，2025 年 5 月以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投诉举报工单 36 件。申请人在短期内频繁进行举报行为并反复提起行政复议，其行为目的已偏离救济受损合法权益的本质范畴，不再具备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所需的正当性基础，客观上造成行政公共资源的过度占用与严重浪费。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